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合同(优秀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一

1.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义务或有其它损害合作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2. 任何一方就本合作项目事宜未经合作对方同意而与第三方合作的，因此所获之收益均归本合同合作各方所有。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约。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数额为\_\_\_\_\_万元/年乘以本合同未到期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二

甲方以原有设备、场地改造实物折价人民币\_\_\_\_\_万元及现金人民币\_\_\_\_\_万共\_\_\_\_\_万元作为投资乙方以设备折价\_\_\_\_\_万及现金\_\_\_\_\_万共出资\_\_\_\_\_万元作为投资。

双方约定：

1. 双方实物投入和现金投入均由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作项目的共有财产。
2. 设备添置及场地再改造均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购置，作为双方共有的固定资产以及今后设备折旧、摊销的依据。

四、合作的经营管理模式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址：\_\_\_\_\_详见附图，其中车间\_\_\_\_\_平方米，钣金、喷漆\_\_\_\_\_平方米，接待室\_\_\_\_\_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投入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五

双方约定共同管理和经营\_\_\_\_\_汽车的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项目。原则上甲方委派财务部经理和维修服务部副经理，乙方委派财务部副经理和维修服务部经理。双方在本协议生效\_\_\_\_\_个月内拟订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盈亏及分配方式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六

1. 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付地点为\_\_\_\_\_。

2.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 第八条 结算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七

定点维修是由企业设置固定的维修场所，对顾客购买的产品进行维修的一种方法。车辆定点维修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车辆定点维修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送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合同：

一、甲方将车辆的各种修理、维护、装潢、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保养维修服务项目定点至乙方维修。

二、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送修手续：

1、甲方出具《送修车辆表》一份，如增加或更换车辆，须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填写“送修单”，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辆号码、送修项目，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如路上施救等特殊情况由甲方驾驶员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告知主管领导并取得同意后后方可维修，并补办“送修单”。

2、乙方依据“送修单”送修项目进行维修，并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维修。

#### 四、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工时费、材料管理费；

2、人工工时单价：元/小时；

3、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20xx0公里或100天；

2、二级维护：5000公里或30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维修□20xx公里或10日；

4、材料配件：一年(易损件除外)。

## 六、结算方式：

- 1、乙方在交付竣工车辆时,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驾驶员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驾驶员在结算单上签字。
- 2、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驾驶员签字的结算单和“送修单”在每月末向甲方结算。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质量保证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 4、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至乙方维修。
- 5、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送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 4、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5、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6、保证维修质量。

7、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8、已竣工车辆，乙方应打印“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项目、材料价格和管理费。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当月维修费用为基数，按每月1%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c□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d□乙方经营条件、场地、技术人员等发生变动时而不及时告知甲方的。

十、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送修方： 承修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所用车辆委托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一、 甲方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求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二、 送修手续：

5、 《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清单》，并输入电脑，根据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乙方以正式发票作为甲方报销凭证和结算依据。

三、 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材料管理费等；

2、 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5、 甲方车辆因故障抛锚，乙方应及时安排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区范围内50元/次，\*区内100元/次，超出\*区范围以4元/公里计算费用，如遇我厂无法给予故障车辆拖车，拖

车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支付给拖车公司。

#### 四、 质量保证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福建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号：闽运管车辆[20xx]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 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 五、 结算方法

2、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般采用转账方式办理。

#### 六、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 七、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 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 必须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八、 乙方的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 3、 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 4、 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 5、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
- 7、 所有更换的维修的旧材料甲方可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如超过一周乙方不予保留。

九、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 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是否延长期限。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托修方(下称甲方)：

承修方(下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3、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4、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5、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五、收费标准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 六、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 七、质量保证期限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xx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xx0公里（以先到为准）。

#### 八、验收标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实行定时结算，即每月15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 十、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 十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车辆外包维修合同篇八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对车辆有权留置，并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

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